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主日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復活節信息(1)十字架的宣告 - 無能者的大能，軟弱就是剛強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0: 21; 哥林多後書 12: 7-10

講員：溫偉耀博士

2012.04.01

※ 引言：

- 聖經不但肯定「軟弱」，甚至是向「軟弱」表示出價值上的傾斜
- 主耶穌：「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，說：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！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啊！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(路 10:21)
- 保羅：「所以，我更喜歡誇我自己的軟弱。」(林後 12:9)
- 但實質上如何可能呢？

I. 我們的軟弱，襯托出神的大能和額外的恩典：路 10:1-21

〔差遣 70 門徒〕

- A. 差遣七十人的宣教行動(路 10:1-20)
- B. 在「困難」中經歷神的「能力與真實」：
 - 1. 沒有「天時、地利、人和」的宣教行動
 - a) 裝備的欠缺：人力不足(路 10:2)；時間緊迫(路 10:4)；財政資源缺乏(路 10:7)
 - b) 人才的欠缺：無錢無依(路 10:4,8)；脆弱無助(路 10:21b)
 - c) 不友善的對象：拒絕(路 10:13,16)；威脅(路 10:3b)
 - 2. 經歷神的能力的真實(路 10:17)
- C. 耶穌就「歡樂 (*agalliao*)」(路 10:21)：「父啊！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(太 11:25-27 = 路 10:21-22) — 神的「美意」
 - 1. 神的「美意」= 在「脆弱」(無能)中看見神「凡事都能」，叫「嬰孩」勝過「聰明通達人」(路 10:21)
 - 2. 無能者的大能 — 神的美意(例：摩西，以利亞)
 - 3. 人生的「高峰」與「低谷」— 從神的角度去看
- D. 然而，當「高峰」始終並沒有出現的時候 — 例：保羅那拔不出、離不開的「刺」(林後 12:7-10)

II. 「終極性(Eschatological)」的勝利：我們的軟弱，成就了神的大能

- A. 「十字架的神學 (*theologia crucis*)」：徹底的勝利(「復活」)是透過徹底的無能(「十字架」)而成就的
例：保羅(牢獄與事奉)，以色列的失敗與福音的普世化
- B. 讓我們看見「整個棋局」(神全盤的計劃)，而甘於作為其中軟弱的「一顆小棋子」
- C. 但保羅說：「我甚麼時候 (*hotan*)軟弱，〔我〕甚麼時候 (*tote*)就剛強了。」(林後 12:10) — 是同步發生在他本人的身上

III. 「軟弱」就是「剛強」：我的軟弱，成就了我自己本來沒有的能力

- A. 「剛強」=〔比較以往的自己〕以前不能 → 現在能；〔比較其他人〕他人不能 → 我能
- B. 因為「軟弱」經歷的訓練，帶來更大的「能力」：彼前 1:6-7；羅 5:1-8
 - 1. 「忍耐」苦難的能力
 - 2. 「信任」神的能力
 - 3. 「明白」更多神深刻真理的能力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週六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復活節信息(1)活出復活的生命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15: 1-19

講員：葉志強傳道

2012.03.31

引言：基督耶穌死而復活的事實，是基督教信仰最重要的核心：十字架的信息，同時也是復活的信息。

「就是從約翰施洗起，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，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... 這耶穌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」(徒 1: 22; 2: 32)

(一) 復活的明證

(1) 經驗的證明 [林前 15: 1-2]

「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；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，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」(林前 15: 1-2)

(2) 聖經的證明 [林前 15: 3-4]

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」(林前 15: 3-4)

(3) 見證人的證明 [林前 15: 5-12]

「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；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以後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眾使徒看，末了也顯給我；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。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，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。然而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，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；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不拘是我，是眾使徒，我們如此傳，你們也如此信了。既傳基督是從死裡復活了，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？」(林前 15: 5-12)

(4) 在救恩史上必須有復活這件事的證明 [林前 15: 14-19]

「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；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，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。若死人真不復活，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。因為死人若不復活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裡。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」(林前 15: 14-19)

(二) 復活的應許

(1) 懸空的十架 (Empty Cross)

基督十架受死，世人得救贖(罪得赦免的應許)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(羅3: 23-24)

(2) 空的墳墓 (Empty Tomb)

基督從死裏復活，我們也要復活得永生(永生的應許)

「天使對婦女說：「不要害怕！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。他不在這裡，照他所說的，已經復活了。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。快去告訴他的門徒，說他從死裡復活了，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裡你們要見他。」(太28: 5-7)

(3) 空捲的細麻布 (Empty Burial Cloth)

基督復活，死亡困不著祂(救主同在的應許)

(三) 新生命、新生活

(1) 生命的改變 [羅 6: 3-11]

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」(羅6: 3-4)

(2) 生命的動力 [林後 5: 14-15]

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(林後5: 14-15)

(3) 生命的盼望 [彼前 1: 3]

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」(彼前1: 3)

總結

耶穌復活是全人類復活的憑證。神在人復活之後會施行審判，義人將「復活得生」，不義則「復活定罪」[約 5: 28-29]

「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」(約5: 28-29)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週六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復活節信息(1)活出復活的生命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15: 1-19

講員：葉志強傳道

2012.03.31

引言：

基督耶穌死而復活的事實，是基督教信仰最重要的核心：十字架的信息，同時也是復活的信息。

(一) 復活的明證

- (1) 經驗的證明 [林前 15: 1-2]
- (2) 聖經的證明 [林前 15: 3-4]
- (3) 見證人的證明 [林前 15: 5-12]
- (4) 在救恩史上必須有復活這件事的證明 [林前 15: 14-19]

(二) 復活的應許

- (1) 懸空的十字架 (Empty Cross) [羅 3: 23-24]
基督十字架受死，世人得救贖 (罪得赦免的應許)
- (2) 空的墳墓 (Empty Tomb) [太 28: 5-7]
基督從死裏復活，我們也要復活得永生 (永生的應許)
- (3) 空捲的細麻布 (Empty Burial Cloth)
基督復活，死亡困不著祂 (救主同在的應許)

(三) 新生命、新生活

- (1) 生命的改變 [羅 6: 3-4]
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
- (2) 生命的動力 [林後 5: 14-15]
回應神愛，不再為自己而活
- (3) 生命的盼望 [彼前 1: 3]

總結

耶穌復活是全人類復活的憑證。神在人復活之後會施行審判，義人將「復活得生」，不義則「復活定罪」[約 5: 28-29]